

# “双11”收快递当心来路不明的优惠福利

通讯员 钱金婧 本报记者 顾洁丽  
见习记者 金逸尘

“双11”，购物狂欢节开启，不少消费者已从“买买买”到了“收收收”的阶段。然而，诸暨的王先生（化名）近日在收到一个快递包裹后，竟被骗走30多万元。

当日，王先生在家突然收到一个快递，“我一看自己并没有下单购买这个商品，但收件人信息准确。”出于好奇，王先生打开快递，里面只有一张名为“聚划算 淘宝百亿补贴行动 免费送豪礼”的广告单，还附有一个可抽奖领礼品的二维码。王先生不疑有他，就扫了码，结果中奖了，奖品是十几元现金红包和一个高端智能吹风机。他按要求添加对方为好友，随后被拉进一个群聊。群里，他和其他“幸运儿”一起领取红包奖励后，对方发来一个网址，称下载名为“业电商城”的软件后，还能再领取红包奖励。

王先生按照“客服”指示一步步操作，下载了软件，果然拿到几十元的小额红包，

“客服”还承诺吹风机会在5个工作日内寄出。尝到甜头后，王先生对“客服”的话很相信，随后被引导到参与刷单返现的活动中，共刷了十多笔，总计返现100多元。“客服”又劝说他，可以选择“竞单”，返现会更多。

王先生“成功竞抢”到9995元的单子，能返现13993元，收益高达40%。心动的王先生立刻把钱转过去，并在“客服”的推荐下继续刷单。就在王先生想趁热打铁时，“客服”却说不支持线上刷单了，需通过线下取现的方式交易。

保险起见，王先生选择了三档刷单金额中的最低档95600元。按照“客服”要求，他去银行取了现金，再用黑色袋子包好装入纸箱，用胶带密封好后，通过货拉拉送货的方式将现金送到指定地点，“客服”还要求他不能随车同行。大额现金随车运出，不放心的王先生开车悄悄跟在货拉拉后面，无奈司机开得太快，他没能跟住车。一番波折后，钱确认送到了，但“客服”表示王先生操作系统时出错，需要再补一个单

子才能恢复。由于此时只剩大额订单，王先生只好再补了一个228600元的单子，并再次通过货拉拉将钱运了过去。

到这时，王先生已投入30多万元，但返现却迟迟没到账。“客服”说是因为王先生的订单未能成功修复，还需再做一笔特批修复单，这笔单子的金额需要40万元。直到这时，王先生才醒悟过来，自己被骗了，赶紧到诸暨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报警。

目前，案件正在侦办中。

## 警方提醒：

“天上不会掉馅饼”，来路不明的优惠福利很可能是骗子的诈骗引流手段，切勿扫描不明包裹内的二维码，也不要点击陌生链接，不要输入自己的银行卡、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个人重要信息。现金、黄金等一旦送出将无法进行紧急止付，溯源、挽损难度极大，请广大市民务必提高警惕。如果遇到要求使用快递、网约车等寄送现金或黄金的，立即拒绝并报警。

《北京青年报》梁诗晨

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个人信息的处理贯穿从入职前到离职后的全过程。而伴随着人才流动速度的加快，背景调查这一环节愈加频繁地出现在了企业招聘流程中。在此情形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比较容易出现因背景调查提供的个人信息范围而产生争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劳动者张先生认为前“东家”向案外公司提供背调信息侵犯其个人信息权，故将前东家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要求科技公司停止使用其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原告张先生诉称，2020年5月其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其担任该公司高级法务经理职务。2020年10月，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张先生称其自该公司离职后，于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在蓝天公司工作，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在白云公司工作。张先生认为，某科技公司在未经授权情况下，将离职证明分别提供了蓝天公司、白云公司，上述行为侵犯了其个人信息，故要求某科技公司停止使用其信息，并公开赔礼道歉。

科技公司辩称，公司系配合其他公司对张先生进行合法合规的背景调查，仅在有限范围内有限披露了岗位名称和工作时间，公司提供信息的行为是合理合法的。

海淀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其一，某科技公司向张先生出具的《离职证明》载有张先生的入职、离职时间及岗位信息，内容局限于张先生于该科技公司就职期间的相关信息，该信息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而不涉及张先生其他个人隐私；其二，某科技公司向案外公司提供张先生的离职证明系配合案外公司背景调查，且亦向对方提示注意员工信息保密，该行为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其三，某科技公司向案外公司提供的张先生的个人信息系其真实的就职信息，张先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个人权益因该科技公司的行为受到了损害。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张先生的诉讼请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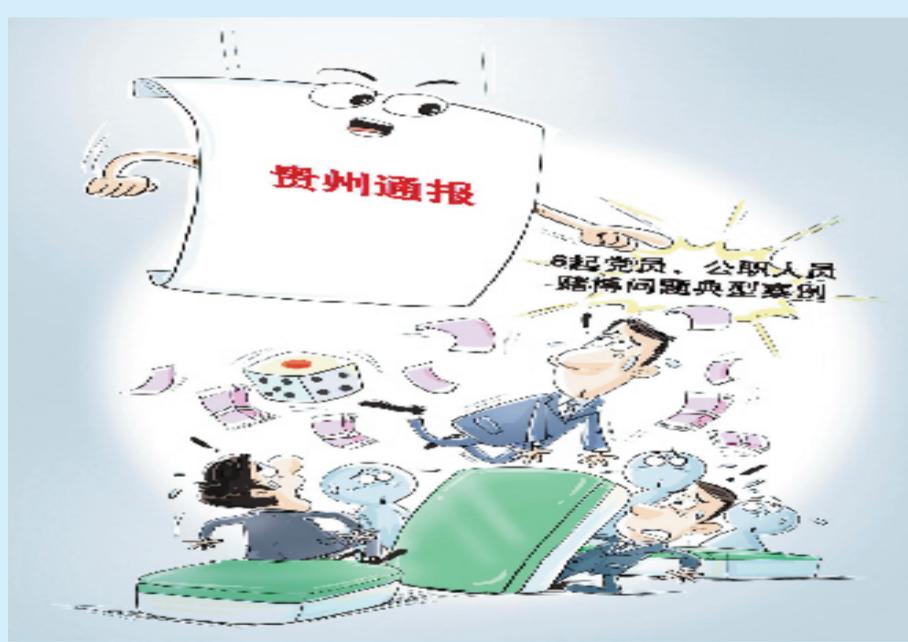
宣判后，张先生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劳动者的个人信息依法受法律保护，用人单位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保护劳动者个人信息不被泄露。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后，用人单位应当基于人事管理制度或隐私协议对劳动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封存或采取其他措施。若用人单位需要合法使用离职劳动者的个人信息则不能违背目的正当、合理、最小必要原则。

（文中人物、公司均系化名）

前“东家”提供背调信息是否侵犯劳动者个人信息权？



## 典型案例

为深入推进党员、公职人员赌博问题专项治理，狠刹赌博歪风，贵州省纪委监委近日对今年以来查处的6起党员、公职人员赌博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新华社 王鹏

# 车牌号与保单记载不一致，保险公司能否拒赔？ 法院：车牌号并非识别车辆信息的唯一标准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黄欢

日常生活中，通常用车牌号来识别车辆，但车牌号是识别机动车的唯一标识吗？近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事故车辆车牌号与保单记载车牌号不一致，保险公司拒赔而引发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耿某名下有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对外出售。孙某得知后向耿某购买该车。交易过程中，耿某将该车过户给孙某，并变更了车牌号。同时，孙某委托耿某为上述车辆向某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等险种。

之后，在保险期间内，孙某因驾驶该车时发生保险事故，多次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均遭到拒绝。为此，孙某、耿某向椒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保险公司赔偿孙某、耿某经济损失4万余元。

某保险公司认为，耿某虽然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但其投保时的车牌号与出险车

辆的车牌号不一致，故出险车辆并未在某保险公司投保，因此孙某与某保险公司没有保险合同关系，某保险公司对其经济损失不应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耿某与某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保险法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可以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耿某投保的保险标的属于出险率较高的牵引汽车，某保险公司理应尽到审慎审查义务。某保险公司未仔细核查车辆信息，也未就相关情况向投保人提出询问，虽然保单车牌号与出险车牌号不一致，但车辆识别代码及发动机号信息一致，能够确认投保车辆就是孙某出险的事故车辆。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人自知道有解除权事由之日起，有权在三十日内行使合同解除权。本案中，保险公司并未解除合同，故仍应当对保险合同解除前的事故承担赔偿和给付保险金的义

务。

孙某虽然并非案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却是案涉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对于案涉车辆享有保险利益，法律法规也并未禁止保险公司承保被保险人与实际车主不一致的保险标的。某保险公司承保后又以孙某并非保险合同相对人为由拒绝理赔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法院判决由某保险公司赔偿孙某理赔款3.9万余元，并驳回孙某、耿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提醒：

车牌号实际并非识别车辆信息的唯一标准。保险公司在办理保险业务时，需提高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秉持业务办理“严进宽出”的原则，对保险合同中的车辆信息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才能更有效防范保险行业风险。